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85%的管理费计算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 0.30%。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